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  
及导轮 400 万套扩建项目（一阶段）

---

建设单位: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921968258

传真: /

邮编: 215600

地址: 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路 116 号

编制单位: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921968258

传真: /

邮编: 215600

地址: 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路 116 号

##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2
二、验收技术规范	2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2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3) 噪声排放标准	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5
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3
3.1 废水	13
3.2 废气	13
3.3 噪声	14
3.4 固废	14
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6
4.1 项目变动情况	16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7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7
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6.1 监测分析方法	2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气监测内容	22
7.2 噪声监测内容	22

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	24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24
8.2 验收监测结果 -----	25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31
九 验收监测结论 -----	32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	32
9.2 验收监测结果 -----	32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	33
附图及附件 -----	34

## 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 400 万套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路 1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套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套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一阶段）				
建设项目立项时间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单位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监测单位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合飞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合飞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一阶段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6.25%

验收监测依据	<p><b>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21 日);</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验收监测依据	<p><b>二、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p> <p>(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p> <p>(4) 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字[2018]4 号, 2018 年 2 月 8 日)。</p> <p><b>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b></p> <p>(1) 《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 4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p> <p>(2) 《关于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 4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经</p>

	<p>审批【2025】22号)；</p> <p>(3)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树脂版清洗、切割、打磨用水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切割环节，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的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8-2002) 的表 1 一级 B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项目生活污水排口</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 rowspan="3">mg/L</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d>NH<sub>3</sub>-N</td> <td>35</td> </tr> <tr> <td>TP</td> <td>5</td> </tr> <tr> <td>TN</td> <td>70</td> </tr> <tr> <td rowspan="5">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td> <td rowspan="4">张家港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苏州特别排放标准限值</td> <td>COD</td> <td rowspan="4">mg/L</td> <td>3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1.5 (3)</td> </tr> <tr> <td>TP</td> <td>0.3</td> </tr> <tr> <td>TN</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标准</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SS</td> <td>mg/L</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b>(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5 和表 9 的排放限值，厂区内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有组织环氧氯</p>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mg/L)	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NH <sub>3</sub> -N	35	TP	5	TN	70	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张家港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苏州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COD	mg/L	30	NH <sub>3</sub> -N	1.5 (3)	TP	0.3	TN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mg/L)																																					
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NH <sub>3</sub> -N		35																																					
		TP	5																																						
		TN	70																																						
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张家港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苏州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COD	mg/L	30																																					
		NH <sub>3</sub> -N		1.5 (3)																																					
		TP		0.3																																					
		TN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丙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有组织酚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限值，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制，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限制，具体值见下表：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 物 指 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 放量 (kg-t)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监控 点	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和表 9、《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2	非甲 烷 总烃	60	3	0.3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和《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环氧 氯丙 烷	15	/	/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酚类	15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表 9	甲苯	8	/	/		0.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苯乙 烯	20	/	/	/	/
	臭气 浓度	2000 (无量纲)	/	/		20(无 量纲)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 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2.1.1 项目由来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路 116 号。本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租赁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 4400m<sup>2</sup> 进行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的生产。2024 年 10 月 16 日，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申报发改备案并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7-320542-89-01-512585，备案证号：张经备【2024】63 号。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过程：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了《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 4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 23 日通过了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张经审批【2025】22 号）。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2067638252H001Y）。

项目一阶段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竣工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 400 万套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路 116 号；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

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部分两班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 3600 小时。

####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路 116 号，东经  $120^{\circ}34'36.125''$  北纬  $31^{\circ}49'29.283''$ ，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本项目租赁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东面为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西面为南园路，北面为江苏五洲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厂区周边简图见附图 2。

###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1-2。

表 2.1-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年设计能力（万套）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一阶段实际建设	
塑料板（产线一）	200	100	3600h
树脂板（产线二）	300	150	3600h

表 2.1-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厂区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设计	一阶段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南园路 116 号厂区	主体 工程	办公用房	360m <sup>2</sup>	36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生产用房	4020m <sup>2</sup>	40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贮运 工程	五金库、树脂板材库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树脂成品库	150m <sup>2</sup>	1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塑料原料库	300m <sup>2</sup>	3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塑料成品库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供水	生产给水	5t/a	与环评一致
			生活给水	30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240t/a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空压机 1 台， 37kw	空压机 1 台， 37kw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水系统	循环冷却水系统一套, 5kw	循环冷却水系统一套, 5kw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处理工艺、运行参数、设备参数等）	产线一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产线一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产线二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产线二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处理工艺、运行参数、构筑物参数等）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张家港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生产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张家港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生产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一般固废仓库	8m <sup>2</sup>	30m <sup>2</sup>	+22m <sup>2</sup>	/
	危废仓库	25m <sup>2</sup>	2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环境风险	应急事故池	应急事故池容积 765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容积 765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依托房东

### 2.1.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形态	环评设计 (t/a)	一阶段实际建设 (t/a)	备注
合成树脂	聚环烯烃树脂、聚合物稳定剂	固态	200	100	-100
PS	/	固态	100	50	-50
环氧树脂	/	液态	50	25	-25
碳酸钙	碳酸钙 100%	固态	245	125	-120
固化剂	/	液体	0	3.5	+3.5
稀释剂	/	液体	0	1	+1

表 2.1-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 (台/套)	一阶段实际建设 (台/套)	备注
1	挤塑机	ZJYJ225	6	3	一阶段实际建设
2	注塑机	HXP260J5 PIUS	3	0	一阶段暂未建设
3	混料机	JYBLT500	1	2	+1
4	推台锯	MJ6116E	1	1	与环评一致
5	砂光机	R-R630	1	1	与环评一致
6	砂光机	R-R5240	1	1	与环评一致
7	粉碎机	PC-250	1	1	与环评一致
8	激光机	F1030	1	1	与环评一致
9	砂光机	R-R240	2	2	与环评一致
10	砂光机	R-R1000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清洗机	SC800B-1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搅拌机	GFJ3-7	3	3	与环评一致
13	搅拌机(人工)	/	0	2	+2
14	修边机	NC800	2	2	与环评一致
15	空压机	LS10A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冷却塔	30T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卡尺	/	1	1	与环评一致
18	粗糙度仪	/	1	1	与环评一致
19	硬度计	/	1	1	与环评一致
20	塞尺	/	1	1	与环评一致
21	叉车	/	1	1	与环评一致

##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产品分为塑料板（产线一）、树脂板（产线二），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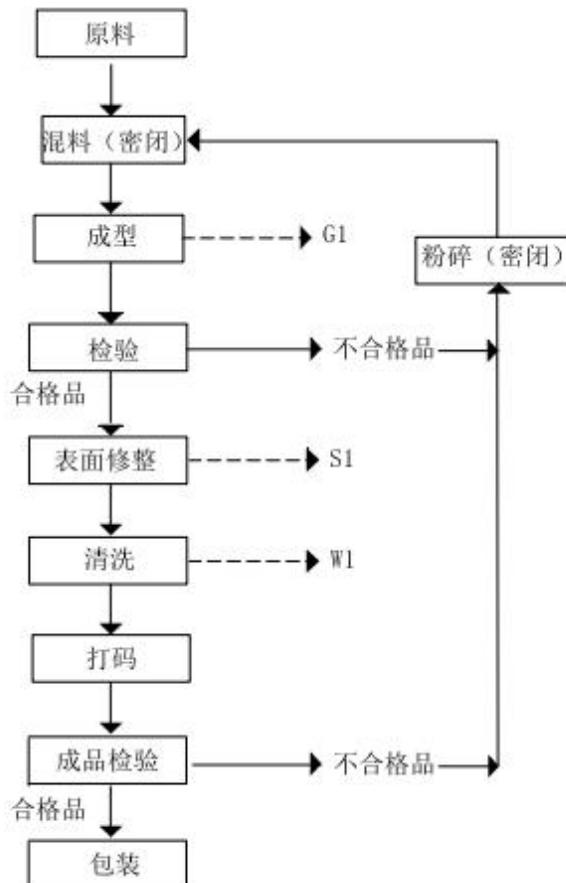


图2.2-1 产线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塑料板）

塑料板主要生产工序简介：

**混料：**将购买来的塑料粒子进行混合。生产过程中，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处理后回用，再次环节一块进行混料加工。混料和破碎环节产生颗粒物，混料和破碎设备均为密闭设备，均为设备自动进行，设备将粉料自动吸入设备，此环节不产生颗粒物。

**成型：**利用挤塑机进行挤塑成型（200~240°C），此环节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 G1。

**检验：**进行半成品检验，检验产品规格，不合格品收集进行破碎处理后回用。

**表面修整：**用修边机进行修整，砂光机进行打磨（此环节是湿磨），此环节产生废

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和废边角料 S1。

清洗：进行产品清洗（常温下），此环节利用清洗设备，清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清洗用水使用中损耗，定期补充）。

打码：产品表面进行激光打码。

成品检验：进行产品检验（针对产品的尺寸、平整度、硬度参数进行检验），不合格品收集进行破碎处理后回用（约 0.1% 不合格品）。

包装：检验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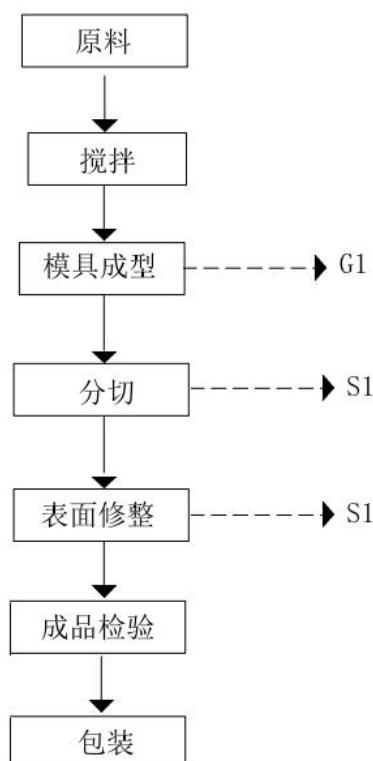


图2.2-2 产线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树脂板）

树脂板主要生产工序简介：

搅拌：将购买来的环氧树脂、碳酸钙进行混合搅拌（搅拌约 30 分钟），机器可将原料自动吸入搅拌仓进行搅拌，无需人工倾倒，搅拌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反应。

模具成型：将搅拌后的原料倒入模具内，在模具内成型（常温下成型，成型时间 1 小时左右），此环节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 G1。

分切：利用推台锯对模具成型的产品进行分切。

表面修整：用修边机进行修整，此环节产生废边角料 S1。

成品检验：进行产品检验（针对产品的尺寸、平整度、硬度参数进行检验），不合格品收集进行破碎处理后回用。

包装：检验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 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生产废水（树脂清洗废水、树脂板切割废水、打磨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切割环节，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1-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表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		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总磷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树脂清洗废水、树脂板切割废水、打磨废水）	SS	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冷却废水	-	/	循环回用	/	循环回用	与环评一致

####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分为 2 条产线，产线一（塑料板）：塑料粒子成型产线；产线二（树脂板）：环氧树脂、碳酸钙成型产线。

本项目在挤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环氧树脂在加热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2-1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			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治理设施	排气筒	高度	治理设施	排气筒	高度	
有组织废气	产线一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级活性炭	DA001	15m	二级活性炭	DA001	15m	与环评一致
		苯乙烯							
	产线二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DA002	15m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DA002	15m	与环评一致

###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挤塑机、砂光机、粉碎机、搅拌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达到降噪的目的。

###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模具、废泥渣、废包装袋、不合格品。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树脂桶、废过滤棉、布袋。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模具、废泥渣、废包装袋委托张家港鑫盛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处理后回用于塑料板产线；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树脂桶、废过滤棉、布袋委托苏州恒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鑫盛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及时清运。

表 3.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编号	产生的物质名称	属性	性状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一阶段实际产生	
						预估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	SW16	265-002-S16	6	破碎后回用	6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固	SW59	900-099-S59	0.6		0.6	
3	废模具		固	SW62	900-003-S62	0.1	外售综合利用	0.1	委托张家港鑫盛建设服
4	废泥渣		固	SW17	900-003-S17	0.6		0.6	

5	废包装袋		固	SW17	900-003-S17	0.5		0.5	务有限公司 处理
6	废活性炭	危险 废物	液	HW49	900-039-49	9.19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9.19	委托苏州恒 兴雅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处置
7	废催化剂		固	HW50	772-007-50	0.05		0.05	
8	废树脂桶		固	HW49	900-041-49	3		3	
9	废过滤棉、 布袋		半固	HW49	900-041-49	0.05		0.05	
10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固	/	900-999-99	1.5	环卫清运	1.5	张家港鑫盛 建设服务有 限公司清运

项目危险废弃物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面积为 25m<sup>2</sup>，并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 内	25m <sup>2</sup>	桶装
2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桶装
3		废树脂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4		废过滤棉、布袋		HW49	900-041-49			袋装

#### 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4.1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年产 250 万套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实际建设中产品种类、规模、建设地点等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实际建设过程中涉及有固化剂及稀释剂使用（环评中疏漏）；调配试验工艺过程增加 2 台人工搅拌机及投料过程增加 1 台混料机；一般固废仓库实际建设为 30 平方米。

依据原环评报告、批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根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 号）生态环境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变动情况见表 4.1：

表 4.1 变动情况清单

变更内容		环评设计	一阶段实际建成	变动情况
原辅料	固化剂	-	3.5t/a	+3.5t/a
	稀释剂	-	1t/a	+1t/a
设备	混料机	1 台	2 台	+1 台
	搅拌机（人工）	-	2 台	+2 台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仓库	8m <sup>2</sup>	30m <sup>2</sup>	+22m <sup>2</sup>

##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 废气：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路 116 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以厂房边界作为起算点），项目厂界外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因此，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等。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生活污水经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张家港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苏州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后最终排入二干河，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 噪声：噪声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加工机械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0dB (A)，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采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了《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 4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取得了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如下：

表 5.2-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	是否落实
1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树脂清洗废水、树脂板切割废水、打磨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切割环节，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切割环节，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2	本项目挤塑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加热固化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本项目挤塑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加热固化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已落实，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3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按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本项目已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危险废物委托苏州恒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一般固废委托张家港鑫盛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鑫盛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已落实
5	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已核实，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你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已落实
7	你单位应开展全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进行安全评价，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应急管理措施，设置事故应急设施，安装雨水截止阀门，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已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公司依托园区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止阀，已计划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已落实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已落实

	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	项目运行过程中,切实加强对各类污染物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已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按要求开展年度自行监测。	已落实

## 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6.1 监测分析方法

#### 6.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1。

表 6.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MJCSB165
	苯乙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吹扫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8860+MS5977B	CMJCSB002
	环氧氯丙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1006-2018	气相色谱仪 78904	CMJCSB164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755B	CMJCSB01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MJCSB165
	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吹扫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8860+MS5977B	CMJCSB002

#### 6.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2。

表 6.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6.1.3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 6.1.4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

和代表性。

#### 6.1.5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6.1.6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1.7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 6.1.8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 废气	排气筒 DA001 进口	/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排气筒 DA001 出口	/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酚类化合物、环氧氯丙烷、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排气筒 DA002 进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排气筒 DA002 出口	/	非甲烷总烃、甲苯、酚类化合物、环氧氯丙烷、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区外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1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1m	N1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监测各 1 次
	厂界外南1m	N2		
	厂界外西1m	N3		
	厂界外北1m	N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2-1。

采样日期: 2025.09.27



采样日期: 2025.09.28



图 7.2-1 检测布点图

## 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我公司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2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公司运行记录，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8.1-1。

表 8.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一阶段设计年生产能力 (万套)	设计日产量 (套)	验收期间产量 (套)	负荷率 (%)
2025.9.27	塑料板	100	3333	2833	85
	树脂板	150	5000	4200	84
2025.9.28	塑料板	100	3333	2766	83
	树脂板	150	5000	4400	88

## 8.2 验收监测结果

### 8.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酚类化合物、环氧氯丙烷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酚类化合物、环氧氯丙烷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2-1。

表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标况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甲苯		酚类化合物		环氧氯丙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01 进口	2025.9.27	第一次	2450	1.67	0.004	ND	-	/	/	/	/	/	/	/
		第二次	2450	1.50	0.004	ND	-	/	/	/	/	/	/	/
		第三次	2450	1.64	0.004	ND	-	/	/	/	/	/	/	/
		均值	2450	1.60	0.004	ND	-	/	/	/	/	/	/	/
	2025.9.28	第一次	2407	1.99	0.005	ND	-	/	/	/	/	/	/	/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 400 万套扩建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次	2407	1.93	0.005	ND	-	/	/	/	/	/	/	/	
		第三次	2407	1.91	0.005	ND	-	/	/	/	/	/	/	/	
		均值	2407	1.94	0.005	ND	-	/	/	/	/	/	/	/	
DA001进口两日均值			/	1.77	0.005	ND	-	/	/	/	/	/	/	/	
DA001 出口	2025.9.27	第一次	2066	1.50	0.003	ND	-	ND	-	0.6	0.001	ND	-	851	
		第二次	2066	1.48	0.003	ND	-	ND	-	0.4	0.001	ND	-	630	
		第三次	2066	1.41	0.003	ND	-	ND	-	0.5	0.001	ND	-	977	
		均值	2066	1.46	0.003	ND	-	ND	-	0.5	0.001	ND	-	724	
	2025.9.28	第一次	2269	1.52	0.003	ND	-	ND	-	0.4	0.001	ND	-	630	
		第二次	2269	1.54	0.003	ND	-	ND	-	0.8	0.002	ND	-	851	
		第三次	2269	1.68	0.004	ND	-	ND	-	0.4	0.001	ND	-	724	
		均值	2269	1.58	0.004	ND	-	ND	-	0.5	0.001	ND	-	977	
DA001出口两日均值			/	1.52	0.004	ND	-	ND	-	0.5	0.001	ND	-	977 (最大值)	
标准限值			/	60	/	20	/	8	/	15	/	15	/	2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	达标	
DA002 进口	2025.9.27	第一次	9550	1.57	0.015	/	/	/	/	/	/	/	/	/	
		第二次	9550	1.50	0.014	/	/	/	/	/	/	/	/	/	
		第三次	9550	1.46	0.014	/	/	/	/	/	/	/	/	/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 400 万套扩建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均值	9550	1.51	0.014	/	/	/	/	/	/	/	/	/	
2025.9.28	第一次	9106	2.02	0.018	/	/	/	/	/	/	/	/	/	/	
	第二次	9106	1.94	0.018	/	/	/	/	/	/	/	/	/	/	
	第三次	9106	1.96	0.018	/	/	/	/	/	/	/	/	/	/	
	均值	9106	1.97	0.018	/	/	/	/	/	/	/	/	/	/	
DA002进口两日均值			/	1.74	0.016	/	/	/	/	/		/	/	/	
DA002 出口	2025.9.27	第一次	8447	1.56	0.013	/	/	ND	-	0.8	0.007	ND	-	630	
		第二次	8447	2.58	0.022	/	/	ND	-	0.4	0.003	ND	-	977	
		第三次	8447	1.62	0.014	/	/	ND	-	0.9	0.008	ND	-	724	
		均值	8447	1.92	0.016	/	/	ND	-	0.7	0.006	ND	-	851	
	2025.9.28	第一次	8804	1.63	0.014	/	/	ND	-	0.9	0.008	ND	-	851	
		第二次	8804	1.57	0.014	/	/	ND	-	0.5	0.004	ND	-	977	
		第三次	8804	1.51	0.013	/	/	ND	-	0.3	0.003	ND	-	630	
		均值	8804	1.57	0.014	/	/	ND	-	0.6	0.005	ND	-	724	
DA002出口两日均值			/	1.75	0.015	/	/	ND	-	0.7	0.006	ND	-	977 (最大值)	
标准限值			/	60	/	20	/	8	/	15	/	15	/	2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	达标	

##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值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5年9月27日，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风速：2.4m/s 2025年9月28日，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风速：2.6m/s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判定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ug/m <sup>3</sup> )								
			1	2	3	4	监控点最大值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5.9.27	1.07	1.04	1.04	/	1.50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1.24	1.38	1.39	/					
厂界下风向G3			1.42	1.30	1.50	/					
厂界下风向G4			1.30	1.23	1.24	/					
厂区内G5			1.35	1.36	1.26	/	1.32 (1.36)	6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G1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G3			ND	ND	ND	/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 400 万套扩建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下风向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ND	ND	/			
厂界上风向G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G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G4			<10	<10	<10	<10			
厂界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67	0.56	0.67	/	1.25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1.25	1.24	1.21	/			
厂界下风向G3			1.22	1.24	1.23	/			
厂界下风向G4			1.17	1.17	1.14	/			
厂区G5			1.10	0.99	1.03	/	1.04 (1.10)	6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G1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G3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G4			ND	ND	ND	/			
厂界上风向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G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G4			<10	<10	<10	<10			

### 8.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8.2-3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厂界噪声dB (A)		夜间厂界噪声dB (A)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测值	标准值
2025.9.27	N1	厂界外东1m	60	65	50	55
	N2	厂界外南 1m	57		47	
	N3	厂界外西 1m	61		48	
	N4	厂界外北 1m	60		47	
2025.9.28	N1	厂界外东1m	59	65	52	55
	N2	厂界外南 1m	63		49	
	N3	厂界外西 1m	59		52	
	N4	厂界外北 1m	63		52	

###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挤塑、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含苯乙烯）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尾气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环氧树脂在加热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处理后尾气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排气筒所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要求。

表 8.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环评核算总量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 总烃	DA001 出	1.52	0.004	3600	0.0144	0.077	达标
苯乙烯		ND	-	3600	-	0.0058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DA002 出	1.75	0.015	3600	0.054	0.311	达标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公司位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路116号，本项目新增员工10人，公司生产天数为300天，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t/a（以环评量计）。

根据环评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员工与厂区内的其他单位共用生活设施。因此，不核算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接管总量。

## 九 验收监测结论

###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400万套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路116号。项目一阶段验收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6.25%。一阶段实际建设项目产能为年产250万套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 9.2 验收监测结果

#### 9.2.1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酚类化合物、环氧氯丙烷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酚类化合物、环氧氯丙烷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值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要求。

#### 9.2.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树脂清洗废水、树脂板切割废水、打磨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切割环节，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9.2.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9.2.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其中废边角料、废模具、废泥渣、废包装袋委托张家港鑫盛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处理后回用于塑料板产线；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树脂桶、废过滤棉、布袋委托苏州恒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鑫盛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及时清运。

#### 9.2.6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表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并无环境敏感目标。

###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公司位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路116号，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总量按环评批复污水总量计。

## 附图及附件

### 一、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二、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备案证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3、房产证及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固化剂及稀释剂 MSDS

附件 10、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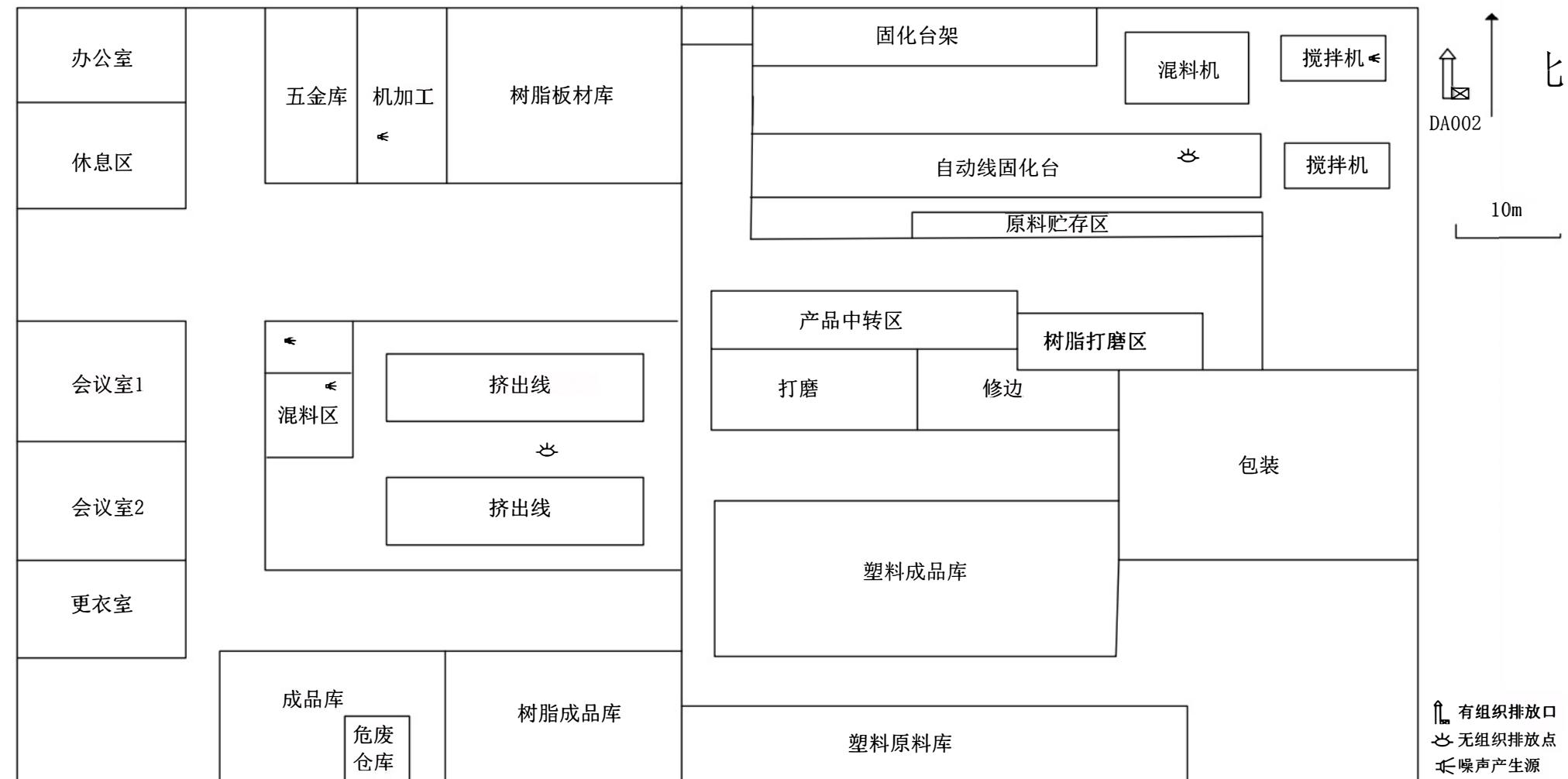
附件 11、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张经备〔2024〕43号作废)

备案证号：张经备〔2024〕63号

项目名称：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400万套扩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407-320542-89-01-512585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园路116号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建筑面积4400平方米。原料：PC、PS、环氧树脂、碳酸钙等，生产设备为挤塑机6台、注塑机3台等，均为国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混料-成型-检验-表面修整-检验-清洗-打码-成品检验-包装-成品。年生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500万套（主要为电子产品辅助材料）。扩建前产能100万套，扩建后产能增加400万套。本项目年用电量65万度/年，年用水量1650吨/年。本项目不涉及变压器增容。符合产业政策，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完成节能、环评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4-10-16

#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张经审批〔2025〕22号

## 关于对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 4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 4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路，租用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44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 4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黄莉平，信用编号 BH025015）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关于<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 4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苏天河翰源评估〔2025〕207 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



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树脂清洗废水、树脂板切割废水、打磨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切割环节，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2.本项目挤塑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加热固化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3.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3类标准。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厂区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按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你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7.你单位应开展全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进行安全评价，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应急管理措施，设置事故应急设施，安装雨水截止阀门，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项目运行过程中，切实加强对各类污染物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生活污水量 $\leq$ 240 吨/240 吨、化学需氧量 $\leq$ 0.096 吨/0.0072 吨、悬浮固体物 $\leq$ 0.048 吨/0.0024 吨、氨氮 $\leq$ 0.0072 吨/0.00036 吨、总磷 $\leq$ 0.00096 吨/0.000072 吨、总氮 $\leq$ 0.012 吨/0.0024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388 吨、苯乙烯 $\leq$ 0.0058 吨。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5855 吨、苯乙烯 $\leq$ 0.0031 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塘市办事处

---

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权利人	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杨舍镇省经济开发区汤联村南园路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2 006080 GB00029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工业用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36415.4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3051.34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11月02日起2059年11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项目名称:杨舍镇省经济开发区汤联村南园路1幢,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层数:4,建筑面积:25121.91m <sup>2</sup> 项目名称:杨舍镇省经济开发区汤联村南园路2幢,房屋结构:钢结构,总层数:1,建筑面积:7929.43m <sup>2</sup>

登记时间: 2017年05月25日



# 厂房租赁合同

## 甲方（出租方）

名称：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694512878J

## 乙方（承租方）

名称：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067638252H

### 1. 租赁房屋

1. 1. 租赁房屋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路 16 号 甲方厂区内的二楼车间厂房及二楼办公用房。

1. 2. 租赁面积（计租面积）： 4400 平米。

### 2. 租赁用途

2. 1. 该房屋仅供乙方用于如下经营：生产及销售。

### 3. 租赁期限

3. 1. 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含当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止。

3. 2. 乙方享有的装修免租期为 2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乙方房租于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计算。

### 4. 租金

4.1.1. 租金：每平方米年租金为含税价 110 元，总计年租金为人民币 484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肆仟元整，甲方收取房租后，向乙方开具税率为 5%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1.2. 付款方式：厂房租金半年一付，先付后用，后续租金需于支付到期日前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

## 5. 定金

5.1.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交纳租赁定金 10 万元，甲方开具收据给乙方。

## 6. 公用事业费

6.1. 公用事业费自乙方入场开始起算。

6.2. 公用事业费标准为：

6.2.1. 电费：由乙方自行在承租处安装峰、谷、平电表，乙方电费由甲方按照供电局计算的的峰、谷、平三种基准电价基础上每度加价 2 分计收，甲方向乙方开具电费发票。

6.2.2. 水费：由乙方自行在承租处安装单独水表，乙方水费由甲方按照 4.25 元每吨计收，甲方向乙方开正规发票。

## 7. 安全责任

7.1. 乙方入场后，需保证施工及生产安全，因乙方施工或生产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合理追偿。

7.2. 甲方需确保厂区内地原有消防设施安全可用，乙方入场后，乙方承租区域内消防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承租区域的消防安全当符合行业

规定，如需消防改造由乙方自行承担。.

## 8. 环保责任

8.1. 乙方应按照相关环保政策，进行环评检测，如因无环评证书擅自开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9. 电梯使用

9.1. 甲方拟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房屋内带有电梯，需由乙方自行对电梯进行检测维修，后续电梯使用由乙方自行寻找维保公司进行维保，确保电梯使用安全。

## 10. 宿舍使用

10.1. 如乙方因日常运营，需要租用甲方宿舍的，双方按照甲方宿舍使用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 11. 保密

11.1.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信息的披露方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11.2. 保密信息是指信息披露方向信息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或之后披露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不论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作品、技术及经营的相关信息。作品相关信息包括艺术作品原作、照片、草稿、参数；技术信息包括技术、设计、图样、译文、图标、模型、制程、计数法、软件程序、软件来源文件、有关研究与实验工作的记录或成果等；

经营信息包括营运信息、投标文件、财务/业务数据、人事数据、采购资料、客户资料或销售数据等。

## 12. 附则

1. 1. 本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2067638252H001Y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市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路1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067638252H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04日

有效 期：2025年11月04日至2030年11月03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苏州市	区县 (4)	张家港市
注册地址 (5)		张家港市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路 116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张家港市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路 116 号			
行业类别 (7)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建筑用石加工,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0°34'15. 28"	中心纬度 (9)	31° 49'37. 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20582067638252H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韩卫	联系方式	1892196825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原料-混料-挤塑-冷却-切割-首件检验-打磨-首件检验-清洗-打码-成品检验(粉碎)-包装		光伏、半导体用新型塑料支撑板	100	万套/年	
		半导体零部件及玻璃产品	10	万套/年	
		多线切割支撑板	10	万套/年	
原料-搅拌-模具成型-分切-表面修整-成品检验-包装		树脂板 (产线二)	300	万套/年	
原料-混料-成型-检验-表面修整-清洗-打码-成品检验/粉碎-包装		塑料板 (产线一)	200	万套/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辅料	固化剂		7.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辅料	稀释剂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脉冲除尘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除尘机排气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	
有机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			1	

	2015	
产线二有机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沉淀池	沉淀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u>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u>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无固定单位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包装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无固定单位
废过滤棉、布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树脂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催化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沉淀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无固定单位
树脂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无固定单位
收集粉尘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贮存: □本单位/□送 □处置: □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无固定单位
金属边角料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贮存: □本单位/□送 □处置: □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无固定单位
铁屑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贮存: □本单位/□送 □处置: □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无固定单位
焊渣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贮存: □本单位/□送 □处置: □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无固定单位
废模具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贮存: □本单位/□送 □处置: □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无固定单位
废泥渣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贮存: □本单位/□送 □处置: □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无固定单位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

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接管证明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路 116 号，租赁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的生产。本公司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委托方）：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清运方）：张家港鑫盛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为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清运范围与要求

甲方将位于南园路 116 号润德新材料公司区域的生活垃圾，委托乙方负责清运。

清运频次：乙方应保证每1周清运1次。甲方如遇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需增加清运次数，乙方应配合完成。

## 二、费用与支付

清运费用为人民币1000元/月，全年总计12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元）。

支付方式：按 月 / 季度 / 年 支付。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清运便利，负责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至指定场地。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清运费用。

##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须具备相应的清运资质，并保证运输、处置过程符合环保法律法规。

乙方须按时完成清运，保证垃圾不积压、不落地，保持现场清洁。

清运过程中发生的人员、车辆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频次清运，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当月费用 5% 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5% 的违约金。

## 六、协议期限与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1月01日至2026年11月01日止。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01日



乙方：张家港鑫盛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01日



## 一般固废处理合同

甲方：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鑫盛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条款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 乙双方就一般固废处理利用，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1 日止。

二、双方约定：一般固废（包括生产产生的边料、废泥渣及废模具等）数量以甲方计量为准，为保证计量的准确性，乙方核实数量，如有差异，双方共同确认解决。

三、费用结算：2000 元 / 车（包含运费），清运处置款项在装运结束后五日内，甲方电汇或转账给乙方。

四、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公司装运过程中，不得在甲方公司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必须将甲方的一般固废安全合法处置利用，出甲方厂区外若发生环保、安全、运输问题，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

2、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3、乙方对本公司的一切行为负责，在甲方公司内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的各种制度，及时清运走要处理的一般固废，如有违反甲方公司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五、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六、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01 日



乙方：张家港鑫盛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01 日





危  
险  
废  
物  
收  
集  
合  
同



甲方：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恒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XY2025 号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8日



甲方（委托方）：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苏州恒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理，双方就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理工作，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上述事项达成如下一致，以资共同遵守：

## 一、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的内容及费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结算代号(-、+)	备注
1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3000	+	
2	废树脂桶	HW49	900-041-49	1	3000	+	
3	废过滤棉、布袋	HW49	900-041-49	1	3000	+	
4	催化剂	HW50	900-049-50	1	4000	+	

注释：

- 1、当结算代号为“+”时，该项表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理时应向乙方支付相关收集费用；
- 2、当结算代号为“-”时，该项表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理时应收取乙方相关收集费用；
- 3、为便于结算付费，甲乙双方进行结算付费时以“-”项及“+”项进行合并抵扣后的合计总金额进行结算付费。
- 4、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价格为含税含运费价格，实际结算费用按照每次装车的实际过磅数量进行结算，当市场行情单价浮动 500 元/吨以上时，上述处置单价乙方可作相应调整。
- 5、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0.3 万元废物处置费。若甲方实际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物（废机油和废电瓶除外）数量未达到预付款对应数量的，未达到部分的已付处置费不予退回。

## 二、费用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须在危险废物收集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费用。

三、合同期限：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止。

##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包装，包装时应根据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择包装物，确保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的危险

情况。

2、甲方对包装后的各类危险废物须进行定点分区存放，并作明显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交付乙方时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

3、运输工具及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须负责进行装车；

4、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名称、类型、数量及原始产品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必备条件、如甲方无法或拒不提供，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若因甲方提供的信息及资料有误导致乙方处置不当造成责任、损失的，相关责任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作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在环保部门核准的处理范围收集处理。

2、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危险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3、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理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4、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5、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完成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完毕危废申报流程，在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和接受处置应及时通知甲方。

6、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根据经营许可证允许的范围及实际处理能力配合甲方危险废物处理，不得延误甲方的正常生产。

##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单方面解除的，解除方须向另一方支付按照合同总价 30%计算的违约金。

2、任何一方逾期付款超过一个月的，须向守约方支付按照合同总价 30%计算的违约金，同时应向守约方支付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计算的逾期利息，逾期达 60 天以上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合同；

3、甲方遗漏、隐瞒或提供错误的危险废品相关信息，导致乙方收集时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垫付的部分有权向甲方追偿），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 七、其他约定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均有败诉方承担。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网上申请转移，不得交由第三方或者个人（包括本单位代表人员）私下转移处置。如有发生，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苏州恒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华山路 239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范军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
账号：	账号：10526601040026452
税号：	税号：91320582MA26P69KXF



编号 3205826662023032702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6P69KXF (1/1)

#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称 苏州恒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范军

住所 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华山路23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与  
原件一致 有效期至  
2026年1月1日

本复印件仅供  
苏州恒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SZ0582CS0119-1  
名 称 苏州恒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范军  
注 册 地 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华山路 23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收集、贮存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5 吨/年,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350 吨/年,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限 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5-08~900-221-08、900-249-08) 1000 吨/年,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500 吨/年, HW11 粥(蒸)馏残渣 (限 261-007-11~261-035-11、261-100-11~261-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 25 吨/年,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1000 吨/年,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00 吨/年,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25 吨/年,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5 吨/年,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25 吨/年, HW21 含铬废物 (除 193-001-21、193-002-21 外) 25 吨/年, HW22 含铜废物 25 吨/年, HW23 含锌废物 25 吨/年, HW26 含镉废物 25 吨/年, HW31 含铅废物 (除 384-004-31 外) 25 吨/年,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25 吨/年, HW34 废酸 200 吨/年, HW35 废碱 (除 193-003-35、221-002-35 外) 200 吨/年, HW36 石棉废物 (除 109-001-36 外) 25 吨/年,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5 吨/年, HW39 含酚废物 25 吨/年, HW40 含醚废物 25 吨/年, HW45 含有有机卤化物废物 25 吨/年, HW47 含钡废物 25 吨/年, HW49 其他废物 (除 309-001-49、900-042-49、900-099-49 外) 1000 吨/年, HW50 废催化剂 (除 251-016-50~251-019-50 外) 50 吨/年, 合计 4925 吨/年。收集、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限 900-214-08) 20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 限火灾危险性丙、丁、戊类废物) #

有 效 期 限 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024年11月29日

本复印件仅供  
苏州恒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17519-2013 标准编写

环氧固化剂 T-31

报告编号: SMJSB2401ECA002

生效日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

1.0 版本

修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的确认

化学品名称: 环氧固化剂 T-31  
产品代码: -  
产品的识别信息: -

### 1.2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 1.2.1 推荐用途:

用于涂料、油漆。

#### 1.2.2 限制用途:

未知

### 1.3 供应商的具体信息:

供应商: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省宜兴市官林三木路 85 号, 214258  
联系人(电子邮箱): sanmuoffice@sanmuche.com  
电话: +86- 510-87233008  
传真: +86- 510-87233008

### 1.4 应急电话(24h):

+86- 510-87234150

## 2 危害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黄色透明液体, 易燃液体。有胺类气味刺激气味, 造成皮肤刺激,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 2.1 物质的分类

#### 2.1.1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易燃液体	类别 3
健康危险	皮肤腐蚀/刺激性	类别 2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4
	急性毒性—皮肤	类别 4
环境危险	未分类	

### 2.2 标签要素

象形符号: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皮肤刺激。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连接。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17519-2013** 标准编写

环氧固化剂 T-31

报告编号: **SMJSB2401ECA002**

生效日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

1.0 版本

修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蒸气/喷雾。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火灾时: 使用水雾、灭火粉、二氧化碳灭火器。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皮肤(头发)沾染: 立即去除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如感觉不适, 需求医/就诊。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使用  
收集易溢出物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存放处需加锁。

**废气处理:** 根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燃烧产物可能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健康危害:** 会造成皮肤刺激, 严重眼刺激和皮肤过敏

**环境危害:** 该产品对环境没有明显危害

##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成分:**

化学名称	CAS号	含量 (%)
苯酚甲醛乙二胺缩合物	----	90%
甲醇	67-56-1	10%

## 4 急救措施

### 4.1 措施概述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不能呼吸给输氧。若呼吸困难,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脱去污染衣着, 并清洗后方可再次使用。如刺激反应持续, 请就医。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17519-2013** 标准编写

环氧固化剂 T-31

报告编号: **SMJSB2401ECA002**

生效日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

1.0 版本

修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

眼睛接触:

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偶尔提起上下眼睑。就医治疗。

食入:

若发生吞食,就医。请勿催吐。如果保持着清醒和警惕,冲洗嘴巴并喝2-4杯牛奶或水。

4.2 急性和迟发效应:

4.3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

4.4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吸入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会造成皮肤刺激,严重眼刺激和皮肤过敏。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的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如接触到或有疑虑:就医/就诊。立刻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物。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一旦发生呼吸短促,吸氧。给受害者保暖。观测患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水喷雾、干粉、二氧化碳、或适当的泡沫。

不合适的灭火剂:

未知。

5.2 物质的特别危险性:

着火时的有毒烟雾排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5.3 特殊灭火方法及保护消

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消防人员必须穿着全身防护并有主动呼吸设备的消防服。消防人员应在与火场有一定距离的安全地带。利用水喷淋冷却火场温度。化学品在火灾中可能分解产生有毒气体。避免流入河道。

## 6 泄露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建议穿着全身防护服以保护眼,皮肤和衣着。如果产生粉尘/烟雾,佩戴适当的NIOSH / MSHA认可的呼吸器。

6.2 环境保护措施:

尽快围堵泄漏源,并转移至相应容器中。尽量避免排放至下水道/公共水域,防止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未经政府许可,请勿排放到环境中。

6.3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拾起和处理废弃物而不扬起灰尘。存放于合适、密闭的容器。清理受影响的区域。

6.4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湿洗或真空吸取固体。

切勿使用刷子或压缩空气清理表面或衣物。

立即清理泼溅污物。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局部或全面通风: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预防措施:

避免与皮肤长期或反复接触。避免与眼睛,皮肤和衣服接触。操作后彻底清洗。避免使用电加热器。有故障的电加热器会引起液体树脂沸腾导致爆炸和着火。使用明火也会引起爆炸和着火。

安全操作说明:

采用SDS第8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

7.2 安全存储: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安全存储的条件: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应与不相容物质、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保持容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17519-2013 标准编写

环氧固化剂 T-31

报告编号: SMJSB2401ECA002

生效日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

1.0 版本

修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

器密封。

应避免的物质: 氧化剂, 酸, 碱, 胺类。

安全包装材料: 储存于原容器中。

##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 8.1 接触控制:

8.1.1 容许浓度: 未知。

8.1.2 工程控制方法: 采用局部通风设备或者其他工程控制措施来保持空气水平低于推荐暴露限值。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淋浴, 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

### 8.2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正常条件下无需呼吸防护设备。

手防护: 佩戴耐化学腐蚀的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戴带侧保护的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耐化学腐蚀的防护工作服。

卫生措施: 避免接触到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应立即洗手。

## 9 理化特性

### 9.1 常规信息

物态	黄色透明粘液
形状	液体
颜色	黄色透明
气味	胺类气味
pH 值	未知.
熔点/凝固点	未知.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未知.
闪点	37°C
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	未知
蒸汽压	未知
蒸汽密度	未知
密度/相对密度	未知
溶解性	不溶
n-辛醇/水 分配系数	未知
自燃温度	未知.
分解温度	未知

### 9.2. 其他信息:

气味阈值:	未知
蒸发速率:	未知
易燃性(固体、气体):	未知
放射性:	未知
爆炸性:	未知
体积密度:	未知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17519-2013** 标准编写

环氧固化剂 T-31

报告编号: **SMJSB2401ECA002**

生效日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

1.0 版本

修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

## 10.1 稳定性:

正常贮存和处理情况下, 物质稳定。

## 10.2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正常条件的使用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 10.3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的物质, 热、火焰和火花。

## 10.4 不相容的物质:

氧化剂, 酸, 碱, 胺类。

## 10.6 有害的分解产物:

在火灾的情况下, 烟雾里除了原材料还包含有毒和/或刺激性的燃烧产物。燃烧产物可能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11 毒理学信息

### 11.1 毒代动力学, 新陈代谢和分布:

非人类毒性动力学数据	未知
方法:	未知
剂量:	未知
吸收途径:	未知
结果:	未知
吸收:	未知
分布:	未知
新陈代谢:	未知
排泄:	未知

### 11.2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LD50(经口, 大白鼠):	未知
LD50(皮肤, 兔子):	未知
LC50(食入, 小白鼠):	未知

皮肤刺激或腐蚀: 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次性接触: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暴露: 未分类

吸入危害: 未分类

## 12 生态学信息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17519-2013** 标准编写

环氧固化剂 T-31

报告编号: **SMJSB2401ECA002**

生效日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

1.0 版本

修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

生态毒性:

急性毒性		时长 (小时)	物种	方法	评估	备注
LC50	N/A	96h	鱼类	OECD 203	N/A	N/A
EC50	N/A	48h	水蚤	OECD 202	N/A	N/A
EC50	N/A	96h	藻类	OECD 201	N/A	N/A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未知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 13 废弃处置

### 13.1 残余废弃物的处置方法信息

化学品残存物的处置和焚烧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 13.2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的处置方法信息

容器中若有产品残留物, 处置请参阅产品标签。回收使用或转让请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制定的安全法规。

## 14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 (ADR/RID)	海运 (IMDG)	空运 (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1866	1866	1866
联合国运输名称	树脂溶液	树脂溶液	树脂溶液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3	3	3
包装组	III	III	III
海洋污染物	是	是	是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时所使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已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 防高温,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15 法规信息

### 15.1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法规名称	具体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甲醇列入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17519-2013** 标准编写

环氧固化剂 T-31

报告编号: **SMJSB2401ECA002**

修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

生效日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

1.0 版本

	剧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职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未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物质化学名录 (IECSC)	被列入

## 15.2 下游用户注意事项: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符合相关法规。

## 16 其他信息

### 16.1 变化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 标准, 对前版SDS进行修订。

### 16.2 培训建议:

不适用。

### 16.3 详细信息:

信息依据我方当前掌握情报提供。本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仅为该产品编制。

### 16.4 读者注意事项:

企业负责人只可将此作为其他所获信息之有益补充, 并须对此信息内容进行独立适当的评判, 确保产品使用适度, 保障其企业职工的健康安全。

此信息并不提供担保, 若有任何违背本 SDS 的产品使用行为或与其他产品及程序并用的使用行为, 均由使用者自行承担后果。

### 16.5 缩略语:

**ADR:**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IMDG:** 国际海运危规则

**EINECS:**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我们基于对本产品在安全性及正确使用方面所知道的最佳信息编写的。但是, 我们无法保证其适销性及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信息, 对这些信息, 本公司不承担由于其使用所造成的任何责任。用户应通过自己的调查为特定的用途而确定最佳信息。每一位使用者在使用该产品前, 应仔细阅读本说明。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 请与本公司联系。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17519-2013 标准编写

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 SM-622

生效日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1.0 版本

报告编号：SMJSB2401EH061  
修订时间：2025 年 01 月 01 日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的确认

化学品名称：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 SM-622  
产品代码：-  
其它名称：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  
产品的识别信息：-

### 1.2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 1.2.1 推荐用途：

用于涂料、油漆。

#### 1.2.2 限制用途：

未知

### 1.3 供应商的具体信息：

供应商：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省宜兴市官林三木路 85 号，214258  
联系人（电子邮箱）：sanmuoffice@sanmucchem.com  
电话：+86-510-87233008  
传真：+86-510-87233008

### 1.4 应急电话(24h)：

+86-510-87234150

## 2 危害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淡黄色透明液体。造成皮肤刺激。造成皮肤过敏反应，造成严重眼睛刺激，对水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2.1 物质的分类

#### 2.1.1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未分类
健康危险	皮肤腐蚀/刺激性 类别 2 皮肤致敏 类别 1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4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4 对水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3
环境危险	

### 2.2 标签要素

象形符号：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吞咽有害。皮肤接触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睛刺激

对水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17519-2013 标准编写

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 SM-622

生效日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1.0 版本

报告编号：SMJSB2401EH061  
修订时间：2025 年 01 月 01 日

吸入有害。

##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蒸气/喷雾。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 事故响应：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皮肤（头发）沾染：立即去除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如感觉不适，需求医/就诊。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使用

收集易溢出物

###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存放处需加锁。

### 废气处理：

根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 物理和化学危险：

燃烧产物可能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健康危害：

会造成皮肤刺激，严重眼刺激和皮肤过敏

### 环境危害：

对水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物质

成分：

化学名称	CAS号	含量 (%)
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	2425-79-8	100%

## 4 急救措施

### 4.1 措施概述

####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不能呼吸给输氧。若呼吸困难，立即就医。

#### 皮肤接触：

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脱去污染衣着，并清洗后方可再次使用。如刺激反应持续，请就医。

#### 眼睛接触：

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偶尔提起上下眼睑。就医治疗。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17519-2013 标准编写

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 SM-622

生效日期：2025年01月01日

1.0 版本

报告编号：SMJSB2401EH061

修订时间：2025年01月01日

食入：

若发生吞食，就医。请勿催吐。如果保持着清醒和警惕，冲洗嘴巴并喝2-4杯牛奶或水。

## 4.2 急性和迟发效应：

## 4.3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

## 4.4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吸入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会造成皮肤刺激，严重眼刺激和皮肤过敏。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的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如接触到或有疑虑：就医/就诊。立刻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物。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一旦发生呼吸短促，吸氧。给受害者保暖。观测患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 5 消防措施

### 5.1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水喷雾、干粉、二氧化碳、或适当的泡沫。

### 不合适的灭火剂：

未知。

### 5.2 物质的特别危险性：

着火时的有毒烟雾排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5.3 特殊灭火方法及保护消

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穿着全身防护并有主动呼吸设备的消防服。消防人员应在与火场有一定距离的安全地带。利用水喷淋冷却火场温度。化学品在火灾中可能分解产生有毒气体。避免流入河道。

## 6 泄露应急处理

###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建议穿着全身防护服以保护眼，皮肤和衣着。如果产生粉尘/烟雾，佩戴适当的NIOSH / MSHA认可的呼吸器。

### 6.2 环境保护措施：

尽快围堵泄漏源，并转移至相应容器中。尽量避免排放至下水道/公共水域，防止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未经政府许可，请勿排放到环境中。

### 6.3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拾起和处理废弃物而不扬起灰尘。存放于合适、密闭的容器。清理受影响的区域。

### 6.4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湿洗或真空吸取固体。

切勿使用刷子或压缩空气清理表面或衣物。

立即清理泼溅污物。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没有具体的建议

局部或全面通风：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预防措施：

避免与皮肤长期或反复接触。避免与眼睛，皮肤和衣服接触。操作后彻底清洗。避免使用电加热器。有故障的电加热器会引起液体树脂沸腾导致爆炸和着火。使用明火也会引起爆炸和着火。

安全操作说明：

采用SDS第8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

### 7.2 安全存储：

技术措施：没有具体的建议

安全存储的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应与不相容物质、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保持容器密封。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17519-2013 标准编写

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 SM-622

生效日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1.0 版本

报告编号：SMJSB2401EH061

修订时间：2025 年 01 月 01 日

应避免的物质： 氧化剂，酸，碱，胺类。  
安全包装材料： 储存于原容器中。

##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 8.1 接触控制：

8.1.1 容许浓度： 未知。

8.1.2 工程控制方法： 采用局部通风设备或者其他工程控制措施来保持空气水平低于推荐暴露限值。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淋浴，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

### 8.2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正常条件下无需呼吸防护设备。

手防护： 佩戴耐化学腐蚀的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戴带侧保护的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耐化学腐蚀的防护工作服。

卫生措施： 避免接触到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应立即洗手。

## 9 理化特性

### 9.1 常规信息

物态	液体
形状	液体
颜色	无色透明
气味	未知
pH 值	未知
熔点/凝固点	-21.5°C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293.6°C
闪点	140°C
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	未知
蒸汽压	0.249Pa (25°C)
蒸汽密度	未知
密度/相对密度	未知
溶解性	不溶
n-辛醇/水 分配系数	未知
自燃温度	260°C
分解温度	未知

### 9.2. 其他信息：

气味阈值：	未知
蒸发速率：	未知
易燃性（固体、气体）：	未知
放射性：	未知
爆炸性：	非爆炸性
体积密度：	未知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稳定性：

正常贮存和处理情况下，物质稳定。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17519-2013 标准编写

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 SM-622

报告编号: SMJSB2401EH061

生效日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

1.0 版本

修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1 日

**10.2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正常条件的使用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10.3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的物质, 热、火焰和火花。

**10.4 不相容的物质:**

氧化剂, 酸, 碱, 胺类。

**10.6 有害的分解产物:**

在火灾的情况下, 烟雾里除了原材料还包含有毒和/或刺激性的燃烧产物。燃烧产物可能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毒代动力学, 新陈代谢和分布:**

非人类毒性动力学数据 未知

方法: 未知

剂量: 未知

吸收途径: 未知

结果: 未知

吸收: 未知

分布: 未知

新陈代谢: 未知

排泄: 未知

**11.2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经口, 大白鼠): 未知

LD50(皮肤, 兔子): 未知

LC50(食入, 小白鼠): 未知

皮肤刺激或腐蚀: 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次性接触: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暴露: 未分类

吸入危害: 未分类

## 12 生态学信息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17519-2013 标准编写

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 SM-622

报告编号: SMJSB2401EH061

生效日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

1.0 版本

修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1 日

生态毒性:

急性毒性		时长 (小时)	物种	方法	评估	备注
LC50	N/A	96h	鱼类	OECD 203	N/A	N/A
EC50	N/A	48h	水蚤	OECD 202	N/A	N/A
EC50	N/A	96h	藻类	OECD 201	N/A	N/A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未知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 13 废弃处置

### 13.1 残余废弃物的处置方法信息

化学品残存物的处置和焚烧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 13.2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的处置方法信息

容器中若有产品残留物, 处置请参阅产品标签。回收使用或转让请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制定的安全法规。

## 14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 (ADR/RID)	海运 (IMDG)	空运 (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包装组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海洋污染物	否	否	否

###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时所使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已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 防高温,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15 法规信息

### 15.1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法规名称	具体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17519-2013** 标准编写

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 SM-622

生效日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

1.0 版本

报告编号: SMJSB2401EH061

修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1 日

	剧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职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未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物质化学名录 (IECSC)	被列入

## 15.2 下游用户注意事项: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符合相关法规。

## 16 其他信息

### 16.1 变化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 标准, 对前版SDS进行修订。

### 16.2 培训建议:

不适用。

### 16.3 详细信息:

信息依据我方当前掌握情报提供。本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仅为该产品编制。

### 16.4 读者注意事项:

企业负责人只可将此作为其他所获信息之有益补充, 并须对此信息内容进行独立适当的评判, 确保产品使用适度, 保障其企业职工的健康安全。

此信息并不提供担保, 若有任何违背本 SDS 的产品使用行为或与其他产品及程序并用的使用行为, 均由使用者自行承担后果。

### 16.5 缩略语:

**ADR:**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IMDG:** 国际海运危规则

**EINECS:**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我们基于对本产品在安全性及正确使用方面所知道的最佳信息编写的。但是, 我们无法保证其适销性及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信息, 对这些信息, 本公司不承担由于其使用所造成的任何责任。用户应通过自己的调查为特定的用途而确定最佳信息。每一位使用者在使用该产品前, 应仔细阅读本说明。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 请与本公司联系。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MJC202509214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路 116 号		
受检单位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路 116 号		
联系人	王昕	电 话	18921968258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9.27、2025.09.28
采样人员	刘建雄、姬景飞、陈炳睿、王维、 刘子阳、谭梦婷	分析日期	2025.09.27-2025.09.29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臭气浓度、环氧氯丙烷、酚类化合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依据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3)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4)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表 2、表 3		
编制 <u>王昕</u> 审核 <u>王昕</u> 签发 <u>吴兵</u>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27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07	1.04	1.04	1.05	4
厂界下风向 G2		1.24	1.38	1.39	1.34	4
厂界下风向 G3		1.42	1.30	1.50	1.41	4
厂界下风向 G4		1.30	1.23	1.24	1.26	4
厂区内 G5		1.35	1.36	1.26	1.32	6
采样日期	2025.09.28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67	0.56	0.67	0.63	4
厂界下风向 G2		1.25	1.24	1.21	1.23	4
厂界下风向 G3		1.22	1.24	1.23	1.23	4
厂界下风向 G4		1.17	1.17	1.14	1.16	4
厂区内 G5		1.10	0.99	1.03	1.04	6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中监控点处1h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9.27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μg/m³)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甲苯	ND	ND	ND	0.2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0.2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0.2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0.2	
采样日期	2025.09.28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μg/m³)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甲苯	ND	ND	ND	0.2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0.2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0.2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0.2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09.27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G1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G2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G3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G4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09.28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G1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G2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G3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G4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9.27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450	2450	2450	2450	/
		非甲烷总烃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1.67	1.50	1.64	1.60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0.004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450	2450	2450	2450	/
		苯乙烯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备注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9.27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066	2066	2066	2066	/
		非甲烷总烃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1.50	1.48	1.41	1.46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3	0.003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066	2066	2066	2066	/
		苯乙烯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066	2066	2066	2066	/
		甲苯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066	2066	2066	2066	/
		酚类化合物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0.6	0.4	0.5	0.5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066	2066	2066	2066	/
		环氧氯丙烷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备注	限值由客户提供。非甲烷总烃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9.27	DA002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550	9550	9550	9550	/
		非甲烷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1.57	1.50	1.46	1.51
		总烃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4	0.014	0.014
备注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9.27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447	8447	8447	8447	/
		非甲烷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1.56	2.58	1.62	1.92
		总烃	排放速率(kg/h)	0.013	0.022	0.014	0.01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447	8447	8447	8447	/
		甲苯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447	8447	8447	8447	/
		酚类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0.8	0.4	0.9	0.7
		化合物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3	0.008	0.00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447	8447	8447	8447	/
		环氧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氯丙烷	排放速率(kg/h)	/	/	/	/
备注	限值由客户提供。非甲烷总烃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9.28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407	2407	2407	2407	/
		非甲烷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1.99	1.93	1.91	1.94
		总烃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5	0.00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407	2407	2407	2407	/
		苯乙烯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407	2407	2407	2407	/
		甲苯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备注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9.28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269	2269	2269	2269	/	
		非甲烷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1.52	1.54	1.68	1.58	
		总烃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4	0.004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269	2269	2269	2269	/	
		苯乙烯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kg/h)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269	2269	2269	2269	/	
		甲苯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8	
			排放速率(kg/h)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269	2269	2269	2269	/	
		酚类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0.4	0.8	0.4	0.5	
		化合物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2	0.001	0.001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269	2269	2269	2269	/	
		环氧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15	
		氯丙烷	排放速率(kg/h)	/	/	/	/	
备注		限值由客户提供。非甲烷总烃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9.28	DA002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106	9106	9106	9106	/
		非甲烷总烃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2.02	1.94	1.96	1.97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8	0.018	/
备注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9.28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804	8804	8804	8804	/
		非甲烷总烃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1.63	1.57	1.51	1.57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4	0.013	0.014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804	8804	8804	8804	/
		甲苯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804	8804	8804	8804	/
		酚类化合物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0.9	0.5	0.3	0.6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4	0.003	0.00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804	8804	8804	8804	/
		环氧氯丙烷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备注	限值由客户提供。非甲烷总烃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09.27	DA001 出口	臭气浓度	测试浓度 (无量纲)	851	630	977	724	977	200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09.27	DA002 出口	臭气浓度	测试浓度 (无量纲)	630	977	724	851	977	200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臭气浓度系参照《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14544-1993 表2 排放标准。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09.28	DA001 出口	臭气浓度	测试浓度 (无量纲)	630	851	724	977	977	200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09.28	DA002 出口	臭气浓度	测试浓度 (无量纲)	851	977	630	724	977	200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臭气浓度系参照《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14544-1993 表2 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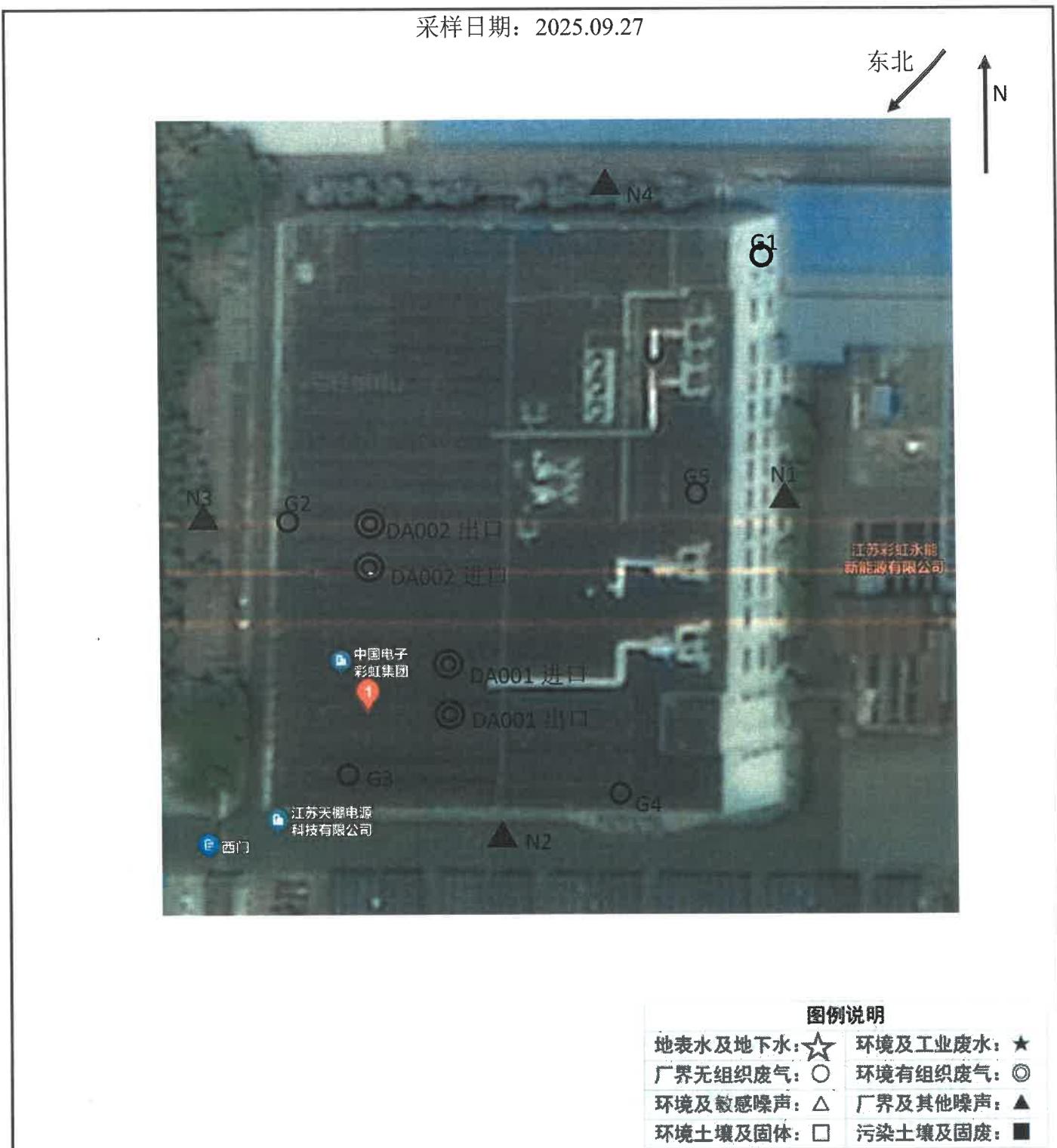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气象参数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09.27	N1	厂界外东 1m	16:32-16:34	60	65	天气: 晴 风速: 2.4m/s
	N2	厂界外南 1m	16:37-16:39	57	65	
	N3	厂界外西 1m	16:45-16:47	61	65	
	N4	厂界外北 1m	16:51-16:52	60	65	
09.27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夜间 dB(A)			气象参数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N1	厂界东外 1m	22:10-22:12	50	55	天气: 晴 风速: 2.6m/s
	N2	厂界南外 1m	22:15-22:17	47	55	
09.28	N3	厂界西外 1m	22:20-22:22	48	55	
	N4	厂界北外 1m	22:25-22:27	47	55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气象参数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09.28	N1	厂界外东 1m	17:49-17:51	59	65	天气: 晴 风速: 2.5m/s
	N2	厂界外南 1m	17:53-17:55	63	65	
	N3	厂界外西 1m	17:58-18:00	59	65	
	N4	厂界外北 1m	18:02-18:04	63	65	
09.28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夜间 dB(A)			气象参数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N1	厂界东外 1m	22:02-22:04	52	55	天气: 晴 风速: 2.7m/s
	N2	厂界南外 1m	22:08-22:10	49	55	
	N3	厂界西外 1m	22:12-22:14	52	55	
	N4	厂界北外 1m	22:16-22:18	52	55	
备注	1、昼夜间厂界噪声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间排放限值。 2、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中 6.1 规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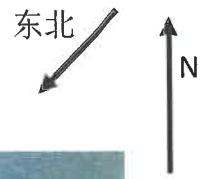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9.28



## 图例说明

地表水及地下水: ★	环境及工业废水: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环境有组织废气: ○
环境及敏感噪声: △	厂界及其他噪声: ▲
环境土壤及固体: □	污染土壤及固废: ■

\*\*\*\*\*报告结束\*\*\*\*\*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9.27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30.9	101.59	2.4	东北风
	第二次	31.4	101.56	2.4	东北风
	第三次	32.1	101.55	2.4	东北风
采样日期	2025.09.28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33.3	101.27	2.7	东北风
	第二次	33.2	101.26	2.7	东北风
	第三次	32.9	101.28	2.7	东北风

## 附表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9.27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	
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烟气温度 (°C)	31.6		31.6	31.6	31.6
烟气流速 (m/s)	15.4		15.4	15.4	15.4
含湿量 (%)	1.88		1.88	1.88	1.88
采样日期	2025.09.27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烟气温度 (°C)	30.3		30.3	30.3	30.3
烟气流速 (m/s)	13.5		13.5	13.5	13.5
含湿量 (%)	1.85		1.85	1.85	1.85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9.27		检测点位	DA002 进口	
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 +RCO		排气筒高度(m)	/	
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烟气温度 (℃)	31.5	31.5	31.5	31.5	
烟气流速 (m/s)	11.0	11.0	11.0	11.0	
含湿量 (%)	1.75	1.75	1.75	1.75	
采样日期	2025.09.27		检测点位	DA002 出口	
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 +RCO		排气筒高度(m)	15	
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烟气温度 (℃)	31.8	31.8	31.8	31.8	
烟气流速 (m/s)	5.2	5.2	5.2	5.2	
含湿量 (%)	1.73	1.73	1.73	1.73	

采样日期	2025.09.28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	
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烟气温度 (℃)	32.1	32.1	32.1	32.1	
烟气流速 (m/s)	14.8	14.8	14.8	14.8	
含湿量 (%)	1.87	1.87	1.87	1.87	
采样日期	2025.09.28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烟气温度 (℃)	33.1	33.1	33.1	33.1	
烟气流速 (m/s)	14.2	14.2	14.2	14.2	
含湿量 (%)	1.84	1.84	1.84	1.84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9.28		检测点位	DA002 进口
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 +RCO		排气筒高度(m)	/
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烟气温度 (℃)	30.1	30.1	30.1	30.1
烟气流速 (m/s)	10.7	10.7	10.7	10.7
含湿量 (%)	1.74	1.74	1.74	1.74
采样日期	2025.09.28		检测点位	DA002 出口
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 +RCO		排气筒高度(m)	15
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烟气温度 (℃)	31.0	31.0	31.0	31.0
烟气流速 (m/s)	5.7	5.7	5.7	5.7
含湿量 (%)	1.72	1.72	1.72	1.72

## 附表 3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 测 依 据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环氧氯丙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1006-2018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环氧氯丙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645-201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 附表 4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MJCSB165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CMJCSB220-05 CMJCSB220-06 CMJCSB220-07 CMJCSB220-08
气相色谱仪 78904	CMJCSB164
手持气象站 FT-SQ5	CMJCSB2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MJCSB203-02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CMJCSB204-0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MJCSB218-01 CMJCSB218-02 CMJCSB218-03 CMJCSB218-0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型	CMJCSB151-01 CMJCSB151-02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CMJCSB14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755B	CMJCSB013
吹扫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8860+MS5977B	CMJCSB002
全自动低温二次热解析仪 TD-6890	CMJCSB162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11012340026

名称: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临沪大道2599号  
金车产业园A栋3楼(2152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012340026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2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

及导轮 400 万套扩建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一、建设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

**项目概况:**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公司生产地址位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路 116 号。本项目投资 800 万元, 租赁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 4400m<sup>2</sup> 进行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的生产。项目一阶段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 250 万套。

**环保手续:**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申报发改备案并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为 2407-320542-89-01-512585, 备案证号: 张经备【2024】63 号。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了《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 4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6 月 23 日通过了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 (张经审批【2025】22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项目进度:** 目前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 在实际建设中对以下内容进行调整, 固化过程中根据合成树脂比例需加入适量固化剂及稀释剂 (环评中疏漏)、调配试验工艺过程增加 2 台人工搅拌机及投料过程增加 1 台混料机、一般固废仓库实际建设为 30 平方米。但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不发生变化。

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的要求, 建设方开展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

###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企业在建设期实际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	是否落实
1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 本项目树脂清洗废水、树脂板切割废水、打磨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切割环节, 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切割环节, 不外排。	已落实
2	本项目挤塑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	本项目挤塑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已落实, 各项污染

## (一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高排气筒排放, 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加热固化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加热固化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以上废气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物均达标排放。
3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项目运营期的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 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按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本项目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 危险废物委托苏州恒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并履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一般固废委托张家港鑫盛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鑫盛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及时清运,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已落实
5	该项目实施后, 你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已核实,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避免风险事故。你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 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已落实
7	你单位应开展全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进行安全评价,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应急管理措施, 设置事故应急设施, 安装雨水截止阀门, 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已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公司依托园区事故应急池, 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止阀, 已计划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已落实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已落实
9	项目运行过程中, 切实加强对各类污染物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已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 按要求开展年度自行监测。	已落实

## 1.2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本此变动内容总结如下：

表 1.2 变动情况清单

变更内容		环评设计	一阶段实际建成及变动情况	备注
原辅料	固化剂	-	3.5t/a	+3.5t/a
	稀释剂	-	1t/a	+0t/a
设备	混料机	1 台	2 台	+1 台
	搅拌机（人工）	-	2 台	+2 台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仓库	8m <sup>2</sup>	30m <sup>2</sup>	+22m <sup>2</sup>

### 1.3 变动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变动内容判定对照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	/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无变化	/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	无变化	/	/	/

## (一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无变化	/	/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变化	/	/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变化	/	/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变化	/	/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固化剂、稀释剂使用量	固化过程中根据合成树脂比例需加入适量固化剂及稀释剂	此变动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依据总量核算,变动后污染物排放量未超 10%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	/	/
污染物排放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放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	无变化	/	/	/

## (一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	/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	/	/
其他	其他	新增 2 台人工搅拌机及 1 台混料机	根据生产情况调整	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产能设备	否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调整为 30 平方米	根据生产情况调整	无	否

通过上述分析结果, 本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 二、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2.1 项目变化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变动不涉及大气环境。

同时项目产品产能、原辅料用量变化，变动后不增加相应污染物排放量。

变动：根据固化剂、稀释剂 MSDS 可知，固化剂（3.5t/a）挥发量以 10%计、稀释剂（1t/a）挥发量以 100%计，则新增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1.35t/a，经收集后（密闭隔间，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以上），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处理效率 97%），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385t/a。

因此环评中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结论不变，新增有机废气排放量未超 10%。

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28 日（报告编号：CMJC202509214），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酚类化合物、环氧氯丙烷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排放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所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要求，因此变动后环评中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结论不变。

### 2.2 项目变化对区域噪声影响

本项目增加 2 台人工搅拌机及投料过程增加 1 台混料机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厂房内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外墙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调整前后。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28 日（报告编号：CMJC202509214），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夜标准限值，因此变动后环评中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结论不变。

### 2.3 项目变化对区域水环境影响

废水治理设施变动：不涉及

因此环评中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结论不变，变动无不利影响增加。

## 2.4 环境风险变动

本项目变动不涉及环境风险。

## 2.5 固废变动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实际建设为 30 平方米，变动不涉及固废变动。

###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 4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阶段实际建设中, 变动内容为: 固化过程中根据合成树脂比例需加入适量固化剂 (3.5t/a) 及稀释剂 (1t/a); 调配试验工艺过程增加 2 台人工搅拌机及投料过程增加 1 台混料机; 一般固废仓库实际建设为 30 平方米。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三个因素不涉及变动, 没有导致新增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超 10%。

因此, 本次建设项目变动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属于一般变动, 环评报告表的总结论维持不变, 项目调整不改变环评文件结论,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 项目变动是可行的, 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400万套扩建项目  
(一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fo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of the project. The header features a green and blue background with a globe graphic on the left. The main title '解决方案' (SOLUTION)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the center.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breadcrumb navigation: 首页 >> 最新公示 >> 公示内容 >>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400万套扩建项目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dark blue header '最新公示' and a sub-header '公示内容'. The main title of the document is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400万套扩建项目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Below the title, the date '时间: 2025-11-06' and author '作者: 致力环境【原创】' are listed. A download link for the PDF file is provided. The footer contains links to the company's homepage and other sections, along with copyright information and a police filing number.

解决方案  
SOLUTION

首页 >> 最新公示 >> 公示内容 >>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400万套扩建项目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最新公示

公示内容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400万套扩建项目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时间: 2025-11-06 作者: 致力环境【原创】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400万套扩建项目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pdf

下一篇 永联科技 (常熟) 有限公司新建充电桩、高压直流电源、电储能及电

官网首页 | 关于我们 | 成功案例 | 服务项目 | 最新公示 | 新闻资讯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23. All rights reserved. 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苏ICP备2023009808号-1  苏公网安备32058202012105号